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

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100 万	0.80%
	100 万≤M<300 万	0.50%
	3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

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小于 7 天	1.50%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不小于 7 天	1.0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 801 室

电话：0571-26896595

传真：0571-56108133

联系人：张艳梅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 301 室、401 室、501 室、701 室、901 室、1001 室、1101 室、1201 室

电话：400-8888-910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 2 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

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nanhuafunds.com 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10-5599 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